



新聞稿

警監會討論一宗涉及 警方在校內會見一名 12 歲學生的投訴個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與投訴警察課（投訴課）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討論一名 12 歲學生就警方在校內會見時處理不當的投訴。

個案背景

事發當日，警方接到一間學校報稱放學後可能會有學生鬧事。反三合會行動組的六名便衣探員前往該校進行調查，並會見了三名學生。校方聲稱他們於數日前，曾在學校附近因錢銀糾紛集結講數鬧事。探員在會見後並無發現任何相關罪案的證據。

當晚，其中一名 12 歲學生（投訴人）在母親陪同下，向警方投訴三名曾接見她的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，共提出七項指控，包括「行為不當」、「濫用職權」、「毆打」及「恐嚇」。

投訴人的所有指控均是探員在學校會見室向她查問期間發生。一名主管當日調查工作的女偵緝警長（被投訴人 1）曾邀請學校訓導主任陪伴及照顧投訴人。該訓導主任選擇留在會見室外，並聲稱由於房門及窗簾都打開，他可清楚看見房內的會面情況。但他後來卻向投訴課表示，當日該學生與探員在會見室內的對話聲線微弱，未能聽到談話內容。此外，在會見其間，他曾接聽手提電話而未有目睹會見的全部過程。

由於該訓導主任沒有留在會見室內，又聲稱未能聽到當中的談話內容，加上沒有其他佐證支持或否定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說法，在各執一詞

的情況下，投訴課把全部指控列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警監會的觀察

警監會關注警方在學校會見 16 歲以下學生的安排。警監會認為事發時，投訴人是一個只有 12 歲的女孩，被投訴人 1 與其他探員在會見前應嘗試聯絡她的家長或監護人。由於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不在場，被投訴人 1 理應堅持訓導主任留在會見室內，照顧學生的利益。警監會認為，由於被投訴人 1 沒有這樣做，現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就指控各執一詞時，指控便被歸類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其中一項「濫用職權」的指控是針對一名偵緝警員（被投訴人 2），指他要求投訴人交出手提電話，供警方查閱和記錄內裡儲存的資料。被投訴人 2 承認曾檢查她的手機有沒有相關的罪案資料。警監會質疑警方此舉的理由是否充分，因單憑手機通話記錄亦不能得知通話的內容。

投訴課的回應

投訴課解釋，警方當日早上接報到學校調查可能在放學後發生的集結講數事件，故此即使沒有家長及監護人在場，探員亦必須盡快會見有關的學生。

根據《警察程序手冊》，若警方確實有必要在學校內會見 16 歲以下學生時，須先獲其校長或指定老師的同意，並在他們在場的情況下進行，但並無規定警方事前必須聯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投訴課認為被投訴人 1 的做法在程序上並無不當。

但鑑於警監會的意見及預防投訴，投訴課會適當訓諭被投訴人 1 日後處理校內會見 16 歲以下學生時要加倍謹慎。投訴課亦會要求警方有關的政策組檢討《警察程序手冊》現行條文。

至於被指濫用職權查閱投訴人手機一事，被投訴人 2 表示當日並非任意查閱投訴人的通話記錄，只集中查看有沒有當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所知

的三合會人物或電話號碼。投訴課認為，被投訴人 2 的做法合理和恰當，因查閱結果有助隨後的調查，及有需要時增援。由於雙方就當日的檢查是否在投訴人同意下進行，以及在檢查過程中被投訴人 2 曾否記錄手機內資料的說法不一，因此，投訴課維持把該項「濫用職權」指控列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警監會的建議

警監會滿意投訴課的回應及跟進，並通過了這宗投訴的調查報告。另外，警監會亦關注當警方在校內會見 16 歲以下學生時，校方的處理手法。

警監會認為，上述投訴個案中，學校訓導主任的表現令人懷疑他是否蓄意把學生交到警方手中，予以「教訓」。

警監會提醒各學校負責人，校方照顧學生利益的角色至為重要，在同類情況下，應該特別留意警方會見學生的安排，確保學生的利益獲得充份保障。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八年九月廿四日